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釐定董事酬金;
 - (a) 江錦宏先生(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五十二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責管理企業銀行業務。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為第一太平銀行副總裁及分區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先生之酬金每年為93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有權獲享獎勵花紅,花紅乃酌情及按本公司業務單位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5,625,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 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

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江先生膺 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b) 胡兆麟先生(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胡兆麟先生,五十四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成為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逾二十年。胡先生曾於多個行業擔任高級行政職位,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是本港一間專門供應冷氣設備之工程公司裕風器材供應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高級合夥人,及在廖創興銀行擔任行政職位達十二年。

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最初為期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胡先生之酬金每年為49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18,400,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膺 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c) 林國榮先生(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榮先生,F.C.P.A.,F.C.C.A.,B.Soc.Sc.,五十五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林國榮會計師行之獨資持有人,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之酬金每年為93,333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膺 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d) 楊步前先生(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先生,五十八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於澳洲(ACT)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楊先生於法律專業擁有廣泛經驗,並為若干協會之法律顧問、多個社交會所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葉大磊律師行之律師。

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楊先生之酬金每年為93,333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本文披露者外,除卻董事酬金,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除本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膺 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除本公佈內披露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資料外,並無 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 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總額10%),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香港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 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 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8.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蘇汝成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蘇汝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黄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

601-603 室及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 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 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的辦事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 樓),方為有效。
-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説明函件將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文件內。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公司最新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登,由刊發日期起計為期七日。